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廖志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2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儲能系統得否比照本部107年8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
1070813588號函釋免請領雜項執照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經濟部能源局111年2月10日能電字第
11100452550號函副本辦理，並復貴公司111年2月7日羽光
能字第1110207001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107年8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88號函示：
「.....建築法所稱雜項工作物業有明定，所詢儲能設備
非屬前開條文適用範圍，無須請領雜項執照。」有關儲能
系統之定義，查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396條之65第4款
規定：「儲能系統：指由一個以上組件組成能夠儲存、轉
換及輸出入電能之系統，包含變流器、轉換器、控制器及
儲能組件等。其中儲能組件不限於電池模組、電容器及飛
輪與壓縮空氣等動能裝置。分類如下：（一）整套型儲能
系統：指儲能系統包含電池芯或電池模組，以及必要之控
制、通風、照明、滅火或警報系統等組件，組裝成單一儲



能貨櫃或儲能單元。(二) 套件型儲能系統：指使用單一廠商提供完整系統之個別組件，其經預先設計製造，並於現場組裝完成之儲能系統。(三) 其他型儲能系統：指非整套型及非套件型之儲能系統，而由個別組件組成之系統。」說明有案，是旨揭儲能系統之構造，如符合上開規定者，參照本部上開107年8月15日函釋，尚無建築法之適用，無須請領雜項執照，亦無須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。

正本：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[請刊登網站]、建築管理組)

